**金門產業創新中心－M1 Center**

**進駐團隊徵選申請書**

111 年 9 月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公司/團隊名稱 | | | |  | 創立時間 |  | | |
| 事業統編（團隊免填） | | | |  | 負責人 |  | | |
| 員工/團隊人數 | | | |  | 官網連結 |  | | |
| Facebook連結 | | | |  | Instagram連結 |  | | |
| 二、產品或服務 (請自行增減表格) | | | | | | | | |
| 序 | 產品/服務 | | | | 簡要說明/特色（20 字內） | | | 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成員資料（請填寫本計畫聯絡人，以利後續聯繫）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Line I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團隊 112 年想申請的計畫或資源（包含獎勵補助、政府創業貸款、創業比賽、投資募資等。格子不足請自行新增補充）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資源名稱 | | | | | | 備註/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團隊/公司介紹（300 字以內，含公司/團隊理念、產品與服務、團隊組織成員等） |
|  |
| 六、進駐金門產業創新中心預計達到的目標及想突破的現況（請條列說明並提供預計期程） |
|  |

註：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僅供金門產業創新中心進駐申請團隊成員身分核對以及後續相關事宜聯繫之用。

**金門產業創新中心－M1 Center**

**進駐團隊辦公與共享空間租金表**

一、共享空間使用租金：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數量 | 租金（新臺幣） |
| 1 | 共享空間\_活動辦公坐位 1 席 | 32 | 2,000 元／每人每月 |
| 2 | 共享空間\_固定辦公坐位 1 席 | 8 | 2,500 元／每人每月 |
| 備註 | * 一般個人會員依上述標準收費。 * 租用本空間得免費使用各中心之空間設備。 | | |

二、進駐工作室/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數量 | 租金（新臺幣） |
| 1 | 體驗型工作室 (9坪) | 3 | 4,500 元／每間每月 |
| 2 | 新創型辦公室 (9坪) | 8 | 5,500 元／每間每月 |
| 備註 | 租用本空間得免費使用各中心之空間設備。 | | |

三、其餘空間：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容納人數 | 租金（新臺幣） |
| 1 | 多功能會議室 | 6~8人 | 1,200元／每時段 |
| 2 | 直播室 | 6~8人 | 2,000元／每時段 |
| 備註 | * 本項租金為空間包場費用，非單獨使用1席之費用。 * 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 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 進駐個人與團隊租用本項空間享五折優惠。 * 進駐團隊每月得免費使用四時段之會議室，每月使用超過四時段部分，依前述規定優惠收費。 * 進駐團隊每月得免費使用二時段之直播室，每月使用超過二時段部分，依前述規定優惠收費。 | | |

**金門產業創新中心－M1 Center**

**辦公及共享空間進駐合約**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營運金門一站式產業輔導計畫之金門產業創新中心（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模範街1-1號，金門縣商業會，以下簡稱本中心），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營運之辦公及共享空間，進行具創新、創意、文創與體驗等商業模式創業，並接受甲方各項輔導管理，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同意簽訂進駐合約（下稱「本合約」）以資遵循：

**第1條（申請進駐計畫名稱）**

本中心進駐申請公司/團隊名稱︰ 。

**第2條（計畫書內容）**

本中心進駐團隊申請書或事業計畫簡報。

**第3條（進駐期間）**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乙方應自簽約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進駐，逾期視為棄權，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2. 乙方應於每年1、4、7、10月25日(含)前預繳當季租金，2、3、5、6、8、9、11、12月進駐，於25日(含)前預繳當季租金，付款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逕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039-058-005-197，帳號戶名：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專戶）。

**第4條（進駐團隊）**

通過本中心審核之新創進駐團隊，但甲方仍保有審核權利。

**第5條（門禁規定）**

乙方應配合甲方門禁安全設施規定。

**第6條（辦公及共享空間）**

1. 進駐空間：「
   1. 本合約所稱「辦公及共享空間」係指本中心之一樓、二樓，共享空間與其他固定多功能會議空間等。
   2. 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共享空間及甲方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
2. 進駐設施：

本中心之基本辦公設備，由甲方依現況提供，經乙方確認後簽收。乙方如需使用本中心之其他設施，應由乙方領用人員/申請人依場地規定辦理。

1. 進駐服務：

甲方應提供與乙方計畫相關之顧問與輔導服務，例如：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輔導、創業成長課程、新創企業諮詢服務等，但甲方得視情況調整服務內容。

**第7條（進駐期間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1. 乙方應遵守本合約（含附件）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使用規範。
2.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本中心營運計畫，包括：參與金英學院課程及進駐團隊交流、提供業師輔導紀錄、相關展覽與成果發表、文字採訪、拍攝團隊影片及配合計畫宣傳活動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參訪中心時聽取乙方之計畫理念與發展方向。
3. 乙方如需於本中心進行研發成果之展示或演說等相關發表行為，應於活動日之七日前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得辦理。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進駐空間、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有損壞，乙方應依甲方購入時價格，負損害賠償或按原狀修復責任；如因未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5. 乙方不得將進駐空間、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出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法交付他人使用，並應配合甲方之身分稽核。
6. 乙方交還進駐使用之辦公及共享空間時，應負責回復原狀，如乙方未能回復原狀，甲方得逕代乙方為之。代履行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7. 乙方應妥善保管進駐空間之置物櫃鑰匙，並於進駐期間屆滿兩週內與甲方進行點交，確認置物櫃無損毀後歸還鑰匙，如有非正常使用導致置物櫃毀損，乙方應於點交歸還日起算，七日內照價賠償；倘若遺失置物櫃鑰匙，依據金門產業創新中心辦公及共享空間使用規範，乙方須支付賠償置物櫃新鎖裝置相關費用。

**第8條（智慧財產權之自律規範）**

1. 乙方於進駐期間完成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下稱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並應保證本計畫執行過程所利用之智慧財產權以及研發成果，並無違反法律、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2. 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提出其擁有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或取得合法授權之證明。
3. 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未揭露之商業機密資料，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責任。
4. 乙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甲乙雙方權益。

**第9條（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條款）**

1. 甲方為協助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並爭取最佳合作機會，可合理使用研發成果分享之技術、產品、服務及其相關資料。得分享之資料使用方式包括：
   1. 安排國內外社會創新組織、新創事業或其他企業參訪本中心，聽取乙方研發理念與方向。
   2. 舉辦或參加相關行銷、成果發表活動以宣傳、展示、提供體驗，如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本中心參訪展示、參與國內外合作交流會議等相關活動。
   3. 使用得分享之資料製作文字、影片等宣傳資料，並於取得乙方同意後，與乙方聯名參加國內外各項展覽與競賽。
   4. 於研討會、記者會等公開場合，以文字或影片等方式陳述或發表分享之資料。
   5. 文字採訪、團隊宣傳影片等成果，將配合計畫需求公開於網路上作為甲乙雙方行銷宣傳之用。
   6. 其他有助於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爭取合作機會。
2. 乙方若拒絕本中心使用得分享之資料，除有不可歸責乙方情形外，需於預計使用之計畫階段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並具體說明理由。

**第10條（輔導工作備忘錄之共同商定）**

締約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進駐申請表，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視需求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輔導及考核作業說明之規定。

**第11條（合約終止事由）**

乙方若有下列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兩週內遷離；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報酬及和解金）︰

1. 進駐期間相關活動無故缺席，經甲方書面勸告二次仍未改善，缺席次數合計達三次者。無故不願配合甲方安排者，視同缺席。本款所稱相關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2. 乙方無法維持正常運作或其營運項目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 進駐期間未遵守本合約（含附件）或相關使用規範，經勸導三次仍未改正者。但違反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4.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行引用本中心名稱（或名義）於商業行為。
5. 違反刑事法經偵查者。其他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經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12條（進駐展延）**

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日完成離駐。乙方若有延長進駐需求，應於進駐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敘明延駐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13條（合意管轄條款）**

因本合約所衍生爭議，甲乙雙方應依諴信原則進行協商，如協商未果，雙方合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14條（合約之範圍、修改及收執）**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應加蓋騎縫章，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者，應經由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方與乙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立約協議人：**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代表人： |  | 代表人： |
| 電 話 ： |  | 電話 ： |
| 地 址 ： |  | 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產業創新中心－M1 Center**

**辦公及共享空間進駐保密協議**

茲因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營運之金門產業創新中心－辦公及共享空間（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模範街1-1號，原金門縣商業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具創新、創意、文創、體驗等商業模式創業，於進駐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中心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技術秘密與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同意恪遵本協議之各項規定：

**第1條** 所謂「研發創意」係包括研發中心之知識、技術、創作、雛形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電腦軟體與營業秘密等權利。

**第2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中心進駐團隊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一般商業習慣與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與資料等。

**第3條** 乙方同意於進駐本中心期間，知悉或持有之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對甲方及其他進駐團隊負有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為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

**第4條** 對於進駐本中心期間，知悉或持有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提供文件、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2. 擅自拷貝、拍攝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
  3. 以口頭或書面等任何方式告知、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4. 以任何形式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第5條** 乙方於進駐期間與離駐後均嚴守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及其他進駐團隊書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中心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亦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中心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6條** 乙方若違反本協議之規定，除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外，乙方並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離駐。

**金門產業創新中心－M1 Center**

**辦公及共享空間進駐管理注意事項**

1. 金門產業創新中心－辦公及共享空間（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金門產業新創發展與有效運用資源，並保持本中心之環境整潔秩序，特訂定「金門產業創新中心－辦公及共享空間進駐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中心注意事項）。
2. 本中心範圍係指金門縣金城鎮模範街1-1號（原金門縣商業會）本棟建築物一樓與二樓空間。進駐團隊若需使用非本中心範圍內場地，須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各場地規範。
3. 公共設施使用與管理（採預約機制）：
   1. 進駐團隊使用公共設施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違反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2. 進駐團隊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會議場地及活動空間，應事先依「金門產業創新中心－辦公及共享空間申請須知」辦理申請。
   3. 進駐團隊需維護本中心場地及環境整潔，勿隨地丟棄垃圾。進駐團隊於本中心內交談時應注意音量，勿干擾其他團隊，最後離開本中心人員應隨手關閉電源。
   4. 進駐團隊不得未經申請留宿於本中心內。
   5. 本中心內禁止汽車、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
4. 本中心進駐團隊辦公區域，各項設施憑門禁卡進入。門禁設定與團隊物品管理事項如下：
   1. 進駐團隊於完成合約之簽訂後，將提供門禁卡（以一張為限），以便設定辦公及共享空間門禁系統。
   2. 進駐團隊於進駐期間，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5. 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如有違反，經勸導合計三次未改正者，本中心得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兩週內遷出。如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本中心將依法逕行告發或舉報。
   1. 禁止塗寫、噴漆、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
   2. 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
   3.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例如瓦斯、噴槍、蠟燭、火爐等），並禁止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爆竹煙火、天燈，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相關建築之虞等行為。
   4.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管制藥品進入。
   5.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禁止進入」或其他已上鎖區域，經反應、告發並查證屬實。
   6. 其他經本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7. 進駐團隊或其團隊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8. 違反合約規範或本中心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6. 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若經檢舉且實際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進駐團隊應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除相關權責處理事宜由進駐團隊自負責任外，情節嚴重者取消進駐資格。
7. 如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則依照本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8. 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產業創新中心－M1 Center**

**多功能會議室/直播室（攝影棚）租借須知**

本場地依《金門產業創新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場地租金表收費

1. 多功能會議室： NT $1,200元 / 4hrs.

2. 直播室（攝影棚）：NT $2,000元 / 4hrs.

※ 進駐個人與團隊租借本中心各項空間享五折優惠。

※ 金門產業創新中心《進駐團隊》每月得免費使用四時段之小型會議室或多功能空間，每月使用超過四時段部分，依前述規定優惠收費。

**備註：**

1. 為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利，如登記後需取消使用者，請務必來信kinmen.m1.center@gmail.com或來電082-312299告知；如未取消累積2次(含)以上，將停止受理該使用者2個月登記權利。

2. 本單位僅開立代收款證明，若需報公帳者請多留意。

3. 每時段以4小時為一基數，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預定租借時間超過4小時者依比例加收場地費用；逾時1小時以內者，加收1/2時段之費用；逾時1小時以上未超過4小時者，加收1個時段之費用。

**使用空間注意事項：**

* 1. 空間使用完畢後，請將桌椅歸位，垃圾請帶走或分類丟於垃圾桶。
  2. 空間使用完畢後，請將電燈及冷氣關閉，部份空間最後時段使用者，請協助將大門關閉。
  3. 使用空間時，音量請控制在適當範圍，不要影響到其他使用者或鄰人。
  4. 空間使用後，請恢復原狀及做清潔，如使用後過於髒亂者，之後本公司保留租用的權利。
  5. 提供之物品設備請愛惜使用，如因人為破壞或使用不當而造成損毀，須負賠償責任。
  6. 不可於場地內從事危險性活動，及使用火源、電力負載高之電氣用品。
  7. 不可從事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的活動、不可從事賭博形式活動。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金門產業創新中心營運團隊Tel：082-312299 Fax：082-323399